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11号

当事人：灌南县正军家禽经营部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4BDX7W

经营者：仇正军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7年8月22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南路宝隆市场活禽宰杀区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活禽销售；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活动以审批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13961338684 邮编：222500

2024年6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最小称重200g，最大称重30Kg，出厂编号C5433，制造日期2022.03，制造单位：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1台，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ACS-30电子计价秤具有可调重功能，立即依法对上述1台ACS-30电子计价秤进行扣押，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遂于当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由执法大队负责调查。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3日对上述具有改变准确度电子计价秤送达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不符合III级要求。本局执法人员将该电子计价秤《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221号）送当事人经营者仇正军，当事人对检定结果无异议。2024年6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者仇正军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者仇正军。据当事人经营者仇正军陈述，2024年1月份仇正军从在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南路西侧宝隆市场的做水果生意的流动摊贩（现已离开该市场，

不知道姓名和联系方式) 手上购买(型号/规格: ACS-30, 最小称重 200g, 最大称重 30Kg, 出厂编号 05433, 制造日期 2022.03, 制造单位: 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 电子计价秤 1 台, 购买价格是 100 元/台, 通过现金支付货款 100 元, 无购买记录和付款记录。仇正军购买上述 ACS-30 电子计价秤后就置于灌南县正军家禽经营部称重使用, 仇正军称其知道该 ACS-30 电子计价秤具有可调重功能并知道如何操作, 但在日常经营中都如实计量计价, 没有缺斤少两,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过程中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仇正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 202400270221 号), 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被检定为不符合(三级);

3、2024 年 6 月 12 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4、2024 年 6 月 12 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 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5、2024 年 6 月 13 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 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11 号), 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 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在经营期间使用具有改变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并检定为不符合(三级)要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 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的规定, 属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并且主动认

识错误并积极整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一般幅度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产品编码74687，制造单位：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一台；

2、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